

## 預告本會112年度遴選傑出教育事業家

## 暨傑出校長計畫草案

傑出教育人才  
遴選計畫預告

**本**會今年度工作重點為遴選第七屆私校十大傑出教育事業家暨第三屆十大傑出校長選拔活動。為求遴選計畫之周延，將本次活動計畫及遴選辦法廣泛徵詢各方意見。各夥伴學校如有更周延想法或更能彰顯私校辦學對社會貢獻之遴選標準，歡迎提出意見與指導，請於112年04月10日前送本會秘書處（e88@ms8.hinet.net許小姐收），秘書處整理相關意見後，會再將草案送請理監事會議通過，據以施行。

## 第七屆私校十大傑出教育事業家暨第三屆十大傑出校長選拔評審辦法暨頒獎活動計畫（草案）

## 一、宗旨：

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文教協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表彰致力私人興學、弘揚私校教育事業有傑出貢獻之教育家及治理私立學校有成、為國培育人才有貢獻之私立學校校長，特訂定本計畫。

## 二、候選對象：

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或華裔身份二者之一者，請依所屬身份別擇一申請候選獎項：

（一）第七屆私校十大傑出教育事業家：我國各級私立學校之創辦人、董事長或實際捐資辦學並擔任執行董事，且於私立學校服務五年以上，對促進私立學校經營及國家教育進步有具體貢獻、足堪表率者。

（二）第三屆私校十大傑出校長：我國各級私立學校之現任校長且擔任任一私校校長服務年資四年或至少一任以上，對治理私立學校績效優異、足堪表率者。

三、推薦管道：學校推薦、教育團體推薦、自我推薦、教育學者推薦四類。

四、辦理時程：自本會公告日起至112年5月31日止。

五、成立專家小組審查委員之組成：

由本會理監事會議遴聘教育部主管機關代表一名、教育界具有崇高地位與貢獻之學者專家三名、社會公正人士一人、產業界代表一人、本會代表三名，共九人擔任之。由本會秘書長擔任執行秘書。

六、推薦程序：

各推薦管道應填寫推薦表並列舉被推薦人之具體事蹟、提供證明資料，以書面向本會推薦，必要時審查委員得另予實地查證。

上開資料請於截止日前以郵局掛號或包裹、快遞方式（郵戳為憑）寄送至本會會址（台北市南京東路四段103號10樓）。不符推薦程序、申請逾期（郵戳為憑）或資料不齊全者，均不予受理。

七、遴選方式：

遴選方式分初審及決審二階段辦理：

（一）初審：由專家小組採書面審查方式，進行初步審查，並就受理案件擇優進入決審。決審前，專家小組指派適當訪查員進行各項資料查證，查證後，併同初審決議提報專家小組進行決審。

（二）決審：採書面審查方式，就通過初審案件及訪查結果，由評選小組進行決審，遴選出得獎名單。

八、表揚方式及獲獎名額：

以榮譽表揚為主，分為：

（一）傑出教育事業家：擇優遴選至多十名獲獎者，每名頒發獎座乙幀及獎狀乙紙。

（二）傑出校長：擇優遴選至多十名獲獎者，每名頒發獎座乙幀及獎狀乙紙。

本會將舉辦頒獎典禮，透過大眾傳媒向各界介紹獲獎者之傑出事蹟，公開表揚之。

九、注意事項：

（一）各推薦管道應本審慎客觀原則，確實擇優推薦。推薦二位以上候選人者，應排列優先順序。

（二）推薦事蹟應力求普及，且對私立學校所辦教育或經營管理具有創新突破，廣泛影響者為優先。

（三）凡曾接受本獎項表揚者，不再受理。

十、本計畫經本會理監事會通過後，據以實施。若有爭議，本會具有最終解釋權。